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5-30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6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58,042,33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39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28,080,46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3.0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6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9,961,87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34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副董事长张婷女士主持。公司全部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召辉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出席股东大会，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哲先生代为履职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海峡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（表决结果中若出现各分项百分比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%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）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49,237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7%；反对 8,216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0%；弃权 5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1,237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0.69%；反对 8,216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7.35%；弃权 58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9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49,23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7%；反对 8,120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49%；弃权 6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1,237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0.69%；反对 8,120,0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7.03%；弃权 68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.28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49,304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7%；反对 8,32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%；弃权 4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1,303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0.91%；反对 8,329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7.73%；弃权 40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.36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49,317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7%；反对 8,04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49%；弃权 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1,316,9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0.96%；反对 8,044,8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78%；弃权 68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.2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49,40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8%；

反对 8,350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%；弃权 2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1,408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1.26%；反对 8,350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7.8%；弃权 28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95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49,23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7%；反对 8,561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2%；弃权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1,232,8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0.68%；反对 8,561,4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8.5%；弃权 24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83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49,148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 8,74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3%；弃权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1,14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0.4%；反对 8,741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9.1%；弃权 15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49,041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46%；反对 8,81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3%；弃权 1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1,041,0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0.04%；反对 8,810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9.33%；弃权 1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63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5,054,0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.64%；

反对 18,245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.31%；弃权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5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1,635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.73%；反对 18,245,6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0.73%；弃权 1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54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24,981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.62%；反对 18,42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5.36%；弃权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11,563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8.49%；反对 18,424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61.33%；弃权 5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18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50,014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52%；反对 7,84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47%；弃权 1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2,014,7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3.28%；反对 7,848,7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13%；弃权 17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6%。

（十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49,744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5%；反对 8,04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49%；弃权 2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2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1,744,55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72.38%；反对 8,045,1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6.78%；弃权 2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8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頔律师、黄红律师出席了本

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4月19日